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35-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永发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5U2Y2T

地址：汝州市杨楼镇下水村庙梨公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二科 联系电话：13903905685

身份证号码：410482196703041790 职务：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控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6.1.1条：加油机附近应按GB50156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6年2月1日前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第三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026年2月1日后新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施行，根据询问省厅，省厅建议根据裁量使用等比例放大原则对原裁量进行等比例放大再裁量，办案人员建议对该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6月16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35-2号

被处罚人：汝州市永发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二科 性别：男 年龄：59 联系电话：13903905685

身份证号码：41048216703041790 住址：河南省汝州市寄料镇梨园村职工组1号

所在单位：汝州市永发加油站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汝州市杨楼镇下水村庙梨公路西

被处罚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控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6.1.1条：加油机附近应按GB50156的要求配备灭火器和灭火毯，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应当对汝州市永发加油站李二科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500元（壹万零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6年2月1日前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 第1页

量权基准》第三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
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给予警告，并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026年2月1日后新版《安全生产违
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施行，根据询问省厅，省厅建议根据裁量使用等比例放大
原则对原裁量进行等比例放大再裁量，办案人员建议对汝州市永发加油站李二科
给予警告，并处¥10500元（壹万零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
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